

《有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定名为：有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接受科技部、国家认监委指导，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链，而由有机产业各相关方自愿发起成立的非盈利性民间组织。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按照国家有关精神和要求，充分整合国内有机产业资源，通过技术创新，搭建有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广有机产业先进技术，推进有机产业产销有效对接，共同培育有机消费市场，实现联盟成员共赢共荣，促进我国有机产业全面、健康发展。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

第二章 联盟任务

第五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有机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积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合作研究与开发，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

（二）推广、应用和保护本联盟成员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交流与保护规范，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组织联盟成员共同建设有机产业公共技术研发、公共信息交流、人员培训、项目孵化等资源开发共享平台，促进有机产业资源有效利用。

（四）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国内外有机产业资源，搭建有机产业产销对接平台，促进我国有机产业走出去步伐，丰富国内有机产品供给，推动互联网+有机产业新业态发展。

（五）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监管部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发挥行业渠道优势，向相关部门反映行业意愿和要求，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为相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六）加强与国内外有机产业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有机产业国际声誉，促进联盟的国际化。

（七）维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发展联盟成员与消费者的良好关系，开展有益于有机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第三章 成员

第六条 联盟成员由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有机生产、加工、贸易企业、有机科研机构、有机消费群体或个人组成。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行业性科研、教学单位；
- （三）行业性企业团体；
- （四）其他有关法人组织。

申请加入联盟的个人应是有机行业内公认的权威人士。

第七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经申请人提出申请(填报联盟入会申请表),经秘书处核准并发给会员证书后,即成为本联盟成员。

第八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 (一) 参加本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服
- (二) 优先获得本联盟组织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三) 免费获得联盟内部最新信息;
- (四)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联盟成员联系方式共享;
- (六) 入盟自愿、退出自由;
- (七) 理事会发布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一) 自觉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的声誉和利益;
- (二)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承担并完成联盟委托的事务性工作;
- (三) 及时提供本单位新信息及数据统计资料;
- (四) 未经授权,不得以联盟的名义办理业务和举办活动;
- (五) 指派专人代表本单位与联盟联系,并保持联络员的相对稳定;
- (六) 对相关公益性活动提供资金资助的义务;
- (七) 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联盟成员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秘书处退出联盟。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凡联盟成员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可劝其退会或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 (一) 触犯法规和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损害联盟利益或声誉；
- (二) 无特殊原因连续三次不参加联盟会议或联盟组织的活动；
- (三) 停业或者转产、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撤消或被兼并者。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为理事会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联盟实施理事会制，理事会成员按自愿与各方代表均衡原则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并经理事会讨论确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一届任期三年。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 (二) 审定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 听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四) 审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五) 审定秘书处工作报告；
- (六) 决定设立秘书处或实体机构；

(七) 领导秘书处开展工作；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长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当理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理事长推荐一名副理事长代行职责或由理事会批准其它理事代行职责。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表决时，可以委托代表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有机行业内外知名的专家和学者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均由联盟理事会聘任。

第十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一) 参加制定联盟发展方向、规划，指导联盟的建设工作；

(二) 协助联盟组织国内外各项交流活动，帮助联盟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科研水平；

(三) 为联盟及联盟企业的重大项目方案提供咨询；

(四) 可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联盟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核心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秘书处依托单位采取联盟成员自愿申请、联盟理事长批准的原则确定，依托单位必须为秘书处的运行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

第二十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秘书处依托单位推荐，副秘书长由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推荐，并经理事会聘任。

第二十一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秘书处行使的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三）起草、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四）负责受理联盟成员加入、退出的审查；

（五）协调各机构的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联盟的经费来源：会费、捐赠、利息、项目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其中会费由理事会成员单位缴纳。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的经费和资产的使用必须符合本联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四条 联盟经费由联盟秘书处依托单位设立独立帐户进行管理，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理事会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日常工作经费由秘书处制订年度经费预算，报理事

会批准后严格按管理程序执行，年终接受审计。

第二十七条 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用于项目开发的政府资助资金归联盟所有。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成员五分之四以上（含）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表决并同意通过之日起实施。